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635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蔡策宇

複代理人 李宜樵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日清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、被告陳日清已死亡，請提出被繼承人陳日清（Z000000000號）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及有無拋棄繼承查詢結果。

(二)、提出記載正確被告年籍、訴之聲明、原因事實及請求權基礎之準備書狀，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如被告為無行為能力人，請併陳報其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語柔